

卷第二百八十七 幻術四

侯元 功德山 襄陽老叟 青城道士 蜀都婦人

侯元

侯元者，上黨郡銅鞮縣山村之樵夫也。家道貧窶，唯以鬻薪為事。唐乾符己亥歲，於縣西北山中伐薪。回憩谷口，傍有巨石，巖然若廈屋。元對之太息，恨己之勞也。聲未絕，石轟然豁開若洞。中有一叟，羽服烏帽，髯發如霜，曳杖而出。元驚愕，遽起前拜。叟曰：「我神君也，汝何多歎？自可於吾法中取富，但隨吾來。」叟復入洞中，元從之。行數十步，廓然清明。田疇砥平，時多異花芳草。數里，過橫溪。碧湍流苔，駕鷁溯洄。其上長梁夭矯。如晴虹焉。過溪北，左右皆喬松修篁。高門渥丹，台榭重複。引元之別院，坐小亭上，簷楹階砌，皆奇寶煥然。及進食行觴。復目所未睹也。食畢叟退。少頃。二童揖元詣便室，具湯沐，進新衣一襲。冠帶竟，復導至亭上。叟出，命僕設淨席於地，令元跪席上。叟授以秘訣數萬言，皆變化隱顯之術。元素蠢憨，至是一聽不忘。叟誡曰：「汝雖有少福，合於至法進身，然面有敗氣未除，亦宜謹密自固，若圖謀不軌，禍必喪生！且歸存思。如欲謁吾，但至心扣石，當有應門聲。」元因拜謝而出，仍令一童送之。即出洞穴，遂泯然如故，視其樵蘇已失。至家，其父母兄弟驚喜曰：「去一旬，謂已碎於虎狼之吻。」元在洞中，如一日耳。又訝其服裝華潔，神氣激揚。元知不可隱，乃謂其家人言已，遂入靜室中，習熟其術。期月而術成，能變化百物，役使鬼魅，草木土石，皆可為步騎甲兵。於是悉收鄉里少年勇悍者為將卒，出入陳旌旗幢蓋，鳴鼓吹，儀比列國焉。自稱曰：賢聖。官有三老、左右弼、左右將軍等號。每朔望，必盛飾往謁神君。神必戒以無稱兵，若固欲舉事，宜待天應。至庚子歲，聚兵數千人。縣邑恐其變，乃列上。上黨帥高公，尋命都將以旅討之，元馳謁神君請命。神君曰：「既言之矣，但當偃旗臥鼓以應之。彼見兵威若是，必不敢內薄而攻我，志之，慎勿輕接戰。」元雖唯諾，心計以為我奇術制之有餘，且小者不能抗，後其大者若之何？復示眾以不武也。既歸，令其黨戒嚴。是夜，潞兵去元所據險三十里，見步騎戈甲蔽山澤，甚難之，明方陣以前。元領千餘人直突之，先勝後敗，酒酣被擒。至上黨，繫之府獄，嚴兵圍守。且視枷穿中，唯燈台耳，失元所在。夜分已達銅鞮，經詣神君謝罪。君怒曰：「庸奴終違我教，今日雖幸而免，斧鑕亦行將及矣，非吾徒也！」不顧而入。鬱悒趨出。後復謁神君，虔心扣石，石不為開矣！而其術漸歇，猶為其黨所說。是秋，率徒掠並州之大谷，而並騎適至，圍之數重。術既不神，遂斬之於陣，其黨與散歸田裡焉。（出《三水小牘》）

功德山

唐巢寇將亂中原。汴中有妖僧功德山，（原本功德山三字在妖僧二字上。據明抄本改。）遠近桑門皆歸之。至於士庶，無不降附者。能於紙上畫神寇，放入人家，令作禍祟，幻惑居人。通宵繼晷，不能安寢，或致人疾苦。及命功德山贈金作法，則患立除之。又畫紙作甲兵，夜夜與街坊嘶鳴，騰踐城郭，天明即無所見。又多畫其犬，焚祝之，夜則鳴吠，相咬齧於街衢，居人不得安眠。命而贈之，即悄無影響。人即異其術，趨術者愈眾。又滑州有一僧，頗善妖術，與功德山無異，公私頗患之。時中書令王鐸鎮滑台，遂下令曰：「南燕地分有災，宜善禳之。」遂自公衙，（衙原作衛。據明抄本改。）至於諸軍營，（軍營原作營軍。據明抄本改。）開啟道場，延僧數千人。僧數不足，遂牒汴州，請（請原作諸。據明抄本改。）功德山一行徒眾悉赴之。遂以幡花螺鈸迎至衙。赴道場之夕，分選近上名德，入於公衙，其餘並令散赴諸營禮懺。洎入營，悉鍵門而坑之，方袍而死者數千人。衙中只留功德山已下奠長，訊之，並是巢賊之黨，將欲自二州相應而起，咸命誅之。（出《王氏見聞》）

襄陽老叟

唐並華者，襄陽鼓刀之徒也。嘗因遊春，醉臥漢水濱。有一老叟叱起，謂曰：「觀君之貌，不是徒博耳。我有一斧與君，君但持此造作，必巧妙通神，他日慎勿以女子為累。」華因拜受之。華得此斧後，造飛物即飛，造行物即行。至於上棟下宇，危樓高閣，固不煩餘刃。後因游安陸間，止一富人王枚家。枚知華機巧，乃請華臨水造一獨柱亭。工畢，枚盡出家人以觀之。枚有一女，已喪夫而還家，容色殊麗，罕有比倫。既見深慕之，其夜乃逾垣竊入女之室。其女甚驚。華謂女曰：「不從，我必殺汝。」女荏苒同心焉。其後每至夜，竊入女室中。他日枚潛知之，即厚以賂遺遣華。華察其意，謂枚曰：「我寄君之家，受君之惠已多矣，而復厚賂我，我異日無以為答。我有一巧妙之事，當作一物以奉君。」枚曰：「何物也？我無用，必不敢留。」華曰：「我能作木鶴，令飛之。或有急，但乘其鶴，即千里之外也。」枚既嘗聞，因許之。華即出斧斤，以木造飛鶴一雙，唯未成其目。枚怪問之。華曰：「必須君齋戒，始成之能飛。若不齋戒，必不爾飛。」枚遂齋戒。其夜，華盜其女，俱（俱原作但。據明抄本改。）乘鶴而歸襄陽。至曙，枚失女，求之不獲，因潛行入襄陽，以事告州牧。州牧密令搜求，果擒華。州牧怒，杖殺之，所乘鶴亦不能身飛。（出《瀟湘記》）

青城道士

偽蜀青城山道士能幻術，往往入錦城，施其法，有所獲，即潛挈歸洞穴。或聞其行甚穢，官吏中有識者，頗惡之。後於成都誘引富室及勳貴子弟，皆潛而隨之。或於幽僻宅院中，灑掃焚香設榻，張陳帷幌。則獨於室內作法，或召西王母、或巫山神女、或麻姑、鮑姑神仙，皆應召而至，與之杯饌寢處，生人無異。則令學者隙而窺之。歡笑罷，則自簾帷之前躡而去。又忽城中化出金樓，眾皆睹之，惑眾頗甚。其民間少年，膏粱子弟，滿城如狂。少主知其妖，密使人擒之，累月不獲。後有人報云：「已出笮橋門去。」因使人逐之，乃以豬狗血齋行。至青城路上三十餘里，及之，遂傾血沃之。不能施其術，及下獄訊之，云：「年年彩民家處子住山中，行黃帝之道。」死於巖穴者不知其數。豪貴之家，頗遭穢淫。所通辭款，指貴達之門甚多。少主不欲彰其惡，潛殺之。（出《王氏見聞》）

蜀都婦人

元和子嘗因暇日，出蜀都東郭門，見二人踞坐江岸，排治舟艦，方怒篙棹者，且呼且叫。忽有婦人衣布襦拜於前，有所乞焉。其人盛怒，且叱之。久而不去，將加毆擊，婦人乃去。傍江岸佇立，四顧久之，以手推腰引步，直視二客船。其船即似有物牽拽，飄然而逝，直抵大岸，應時粉碎，財貨悉皆溺於水。二人大駭，疑婦人所為，欲擒之，已亡去矣。（出《野人閒話》）

